

网，大小户之间、行业之间不平衡，淡旺季不易安排，国家不掌握的货源无从控制等。这些都有碍于社会主义经济的按比例发展。于此，县社调集干部组成工作组，1955年11月在百官区全面发动组织小商小贩走合作化道路试点的同时，组织公私合营。

1955年12月，县工商联召开首届五次执委扩大会议，吸收全县各业工商界代表140人。会上学习毛主席和陈云副总理的讲话，端正了“一大批”主要人物的思想。

为加强对私改造工作的领导，县社由主任王则民负责，商改科由副科长张承涛分管这项工作。各地区也相应建立商改组，由当地政府、供销社、银行、粮食、税务、工商联等单位组成。各地根据普查资料，订出改造方案报县实施。1956年3月，县社商改工作会议以后，全面展开对私改造工作，各基层社普遍召开了理、监事会和干部职工大会，内外发动。在工商界中分别召开会员、职工、青年、老年人家属会议，做到家喻户晓。经过广泛宣传教育，私营商业纷纷要求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各行业敲锣打鼓向政府递申请书、表决心。经县人民委员会批准，各地召开大会隆重宣布。至1956年末，全县组织公私合营39家有199户、506人，占总户数6.19%，占总人数12.14%。

私营商业全面改造以后，对农村商业资本家，根据党的赎买政策，1955年私营企业的利润，按国家所得税、企业公积金、工人福利、奖金、资本家股息红利实行“四马分肥”，1956年8月开始，供销社按年利5%发给定息，至1966年第3季度停发。

1956年4月，全县对城关协成、章镇立大等61户、181人直接过渡到供销社。同时将经过改造的东关恒昌、城关建成、张运记、章镇酿造厂、崧厦协和5个公私合营酱厂由县社接管。

1956年11月，为加强领导，供销社派出公方代表26人，并提拔安排私方人员49人，在39个公私合营企业中担任正副经理。并在全县基层社设生产资料、采购、副食品、棉百专业商店44个，负责对归口行业的领导。

### 第三节 集体商业

农村集体商业，是在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中，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按地区、分行业组织的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交纳所得税”等制度。长期受供销社的领导和扶持，历经并、撤、恢复、重建等变迁，与供销社几度分合，合作商店和小组规模小、人员多、网点广，经营灵活，营业时间长，服务制度好，是农村市场不可缺少的重要商业，是供销社的得力助手。

1955年11月，县社组织力量在百官区辖5个集镇、15个行政乡、开展小商贩走合作化道路的试点。以百官镇为重点，带动外围，全面铺开。具体分四步进行：一是充分作好一切准备工作，统一干部思想，组织力量，明确分工，摸清情况，制定规划，分批培训骨干；二是广泛深入开展宣传教育，达到自愿申请参加；三是批准对象，筹备组织，处理各项政策，选举产生经理、店务委员会，庆祝开业；四是评定工资，制定规章制度。经过一个多月的的工作。组织合作商店29个、合作饭店2个、合作小组3个、经营小组2个，有360户477人参加了组织，占商户总数的51.5%，对全县起了示范作用。

1956年，农业合作化运动迅猛发展，合作商店优越性的显示，尤其是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高潮的到来，小商小贩要求组织起来的热情高涨。4月全县着手组织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基本形式分：（一）资金较多、规模较大的商贩，做好作价入股，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经营，统一核算的形式。（二）要求合营的部分小商贩、组织戴帽合营商店、不定息、按合作商店原则对待。（三）资金少、分散、流动性大的摊贩，按地区、行业组织合作小组或经营小组，实行行政编组、统一领导，“联购分销、分散经营、各负盈亏”，“联购联销、共负盈亏”、或“代购代销”等形式，同时根据集镇商业人员过多，乡村缺乏商店的情况，调整商业网点，动员小商贩下村开店（称下伸店），按地区和行业进行编组。12月底，全县组织合作商店111家，合作小组172个，代购代销14个，下伸店293个。参加人数3846人，占小商贩总数的86.21%，基本上完成了小商贩组织起来走合作化道路的任务。

1957年，重点进行巩固提高，普遍开展方向、前途、爱国爱党和坚定走社会主义道路等宣传教育和开展增产节约运动，使合作商店的民管理进一步加强，并对留存的小商贩继续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使合作商店进入正轨。

## 并 撤

1958年“大跃进”中，上虞县合作商店有一大部分人员去“大办钢铁”和到江山挖煤运煤，也有去畜牧场劳动养猪，及上山下乡搞粮食生产、“大购大销”。因商店人员不足，采取撤点并店，以维持门面。在人民公社化高潮中，实行“五位一体”，农村财贸体制实行“二放、三统、一包”，即放人员、放资金，统一政策，统一计划，统一资金管理，收支差额包干上交。基层供销社下放公社，集体商业（合作商店、组）“一口吞进”，小商小贩“一步登天”，将3075人集体商业职工全部并入供销部，成为全民所有制国营商业。

此后，农村商业合而为一，供销部统揽全部商业活动，网点减少，传统性的经营特色被打乱。商品层层分配，上面有啥、下面卖啥，市场供应商品减少，商品自然流通阻塞，经营大购大销，制度松弛，财务混乱，经济效益下降，为时不到3年，造成损失浪费巨大。

## 复 建

1961年，根据中央改进商业工作若干规定精神，调整商业体制，恢复三条渠道。三季度在东关试点，然后全面部署合作商店恢复工作。确定1956年过渡人员基本不动，1958年合并过渡的原则上分批划出。1962年6月，全县划出小商贩2390人，占原并入人数的77.6%。恢复合作商店194个，设门市部683个；组织合作小组65个，设店或摊202个；农村下伸店291个。归还商店流动资金342307元，并认真处理了经济政策；股金随人，物归原主，短缺补偿。恢复合作商店后，贯彻了“按劳取酬、多劳多得”的分配原则，大大调动了经营积极性，商品渠道畅通，经营特色恢复，流动购销、串乡跑村，营业时间长，服务方式灵活多样，使农村商业又开始活跃。

1962年7月，对集体商业进行整顿、巩固，开展以两条道路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教育，采取4条措施：

（一）全面进行社会主义和爱国守法教育，划清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守法与非法经营

的界限，明确方向，坚定走合作化道路的信心。

(二)会同县、区商联会，集训合作商店经理、店委、会计等骨干。

(三)建立和加强民主管理、财务管理、物价管理等制度。

(四)组织开展以爱国守法、集体经营、服务质量、勤俭办店、民主管理的“五好”竞赛。通过整顿，商店大有改观。一年中销售额667万元，占社会零售总额的26.5%，有90%以上商店盈余30.06万元，其中提取公积金14.26万元，公益金3.46万元，奖励工资12.34万元，店员平均工资比上年增长26.1%，合作小组人均月工资增长3%，集体商业进一步巩固和发展。

1963年，招收城镇青年30名，补充财务人员。

## 拨乱反正

1965年，在极左路线影响下，把农村合作商店当作资本主义尾巴对待，规定了“七不准”。即(一)不准经营批发业务和凭证凭票供应的商品；(二)不准超过规定的经营范围，以经营小商品为主，拾遗补缺；(三)不准超越规定的活动地区；(四)不准任意增加网点；(五)不准增加商业人员；(六)不准违反国家的价格政策；(七)不准向外地和集市采购商品等，并规定“让他们有饭吃，又不能吃得过多”。合作商店店员收入，不得高于当地供销社职工的平均工资水平等。由于限制过多，捆死了手脚，经营能力不能发挥，经济效益明显下降。

1966年“文革”动乱开始，县和各地商販联合会撤销，移交县商业局管理。1972年，遵照中央商业部加强合作商店社会主义改造几个政策问题的意见，全县着手恢复合作商店的工作。落实有关“文革”中处理或安置不当的政策，对老、弱、残人员现能工作的批准回店；退职时未安排好生活出路、无依靠的改为保养；对44个四类分子发给最低生活费每月12元。但因元气未复，恢复维艰，同时仍处在“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针思想下。农村合作商店政治上受歧视，行政上管得过死，业务上限制太多，长期处于“吃不饱、饿不死，长不了”的状况。

1978年，国合再次分开。重新估价认识农村集体商业，对于活跃农村市场，沟通流通渠道、服务人民生活、促进生产发展，以及安置劳动就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和重要意义。贯彻“统筹兼顾、积极扶持、因地制宜、适当发展”的方针，使农村集体商业有所发展，但长期以来受“利用、限制、改造”方针思想的影响和实行“七不准”，限制了集体商业的发展，加上自身底子薄、负担重，流动资金仅95万元，每个核算单位不足9000元，而退保人员有786人(到1985年底为743人)，年支出退保费达28.4万元。问题甚大，恢复艰难。

根据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和全国供销总社办好农村集体商业的意见，供销社对所属集体商业的政策，作了调整：

1.政治上与供销社一视同仁。集体商业中有党员73名，团员103名参加当地供销社的组织活动。工会会员有了发展。评比先进、得到奖励、工资标准、福利待遇、退职、退休、婚丧、医药、节假日等均与供销社职工大体相同。但有些商店经济效益不高，尚有差距。

2.经济上适当放宽，允许扩大经营范围，凡群众需要，具有条件的都可经营，一业为主，兼营多种，不乱加干涉；把代销改为经销等。

3.改变积累提存比例。公积金由原五、三、二（企业50%、上交归口单位30%、上交县社20%），改为七、二、一；服务行业由六、二、二改为八、一、一。

4.改变税收政策。改九级累进税为八级，对饮食服务行业、蔬菜行业经营有困难的给予减免工商税一年。

5.对无偿借用的483名集体商业人员，由借用单位每月每人支付70至100元。但绝大多数单位未落实。

调整政策以后，为扶植其发展，采取“一管、二划、三帮”的办法：

（一）建立机构，加强领导。县社和基层供销社各有一名副主任分管，并充实商管力量，配备干部18人，实行专门机构和业务归口相结合。整顿领导班子，恢复店委会，选举任命97名商店正副经理和帮助建立必要的规章制度。1981年11月，县社又培训集体商业经理52人。

（二）划部门、划品种。为解决集体商业人员多、网点少、困难大等问题，1977年开始，供销社划出27个门市部和近300个下伸店。将胶鞋、搪瓷品、黄酒、食糖、煤油等畅销商品以代销改为经销，在数量上、比重上让给集体商业。是年销售额达953.4万元，比上年增加21.3%。

（三）调整商店规模，分小核算单位。将全县4个30人以上的大店，分成10个商店。

（四）帮助解决具体困难。房子缺少、供销社归还、借用和新建部分营业用房。资金不足，供销社退还“三代”期间的利润和代向银行贷款。如章镇供销社拨给公社综合商店代管联合公积金2万元，新建门市部300平方米，归还给“三代”期间上缴积累4万余元（库存商品折价）。对人员不足的商店，全县又归还借用人员55人，并进行部分招工补充。

（五）落实政策。县社抽调3名干部，会同基层社对“文革”中“吐故”的198名处理人员和下放到农村的396名商业人员及家属，按照党的政策，作了调整和落实。

## 改革搞活

1983年，根据国务院关于集体商业改革精神，坚持“自愿组合、自负盈亏、民主管理、按劳分配、职工集资、适当分红、集体积累、自主支配”的原则，对集体商业进行了改革，以适应多层次、多渠道的流通体制：

首先，改变集体商业领导管理体制。1983年3月，按照中央商业部《关于改变归口集体企业管理办法的意见》，在丰惠镇进行试点，把原供销社归口管理的集体商业，改为由集体商业总店（后改为综合公司）领导管理，然后全县分别建立集体商业公司9个。1984年4月建立县供销商业公司，对全县集体商业实行行政、业务领导，初步形成经济联合体，改变长期以来由基层社和专业公司归口领导的办法。

7月，县社将代管全县合作商店的全部公积金、公益金、奖励基金、福利基金159607元，拨给县供销商业公司统一管理使用。

第二，放宽政策，搞活经营。1984年4月，县社在东关召开全县集体商业经理、会计和10个供销社商管人员会议。县工商、财税局、农业银行也派员参加、指导，到会人员129人。会上研究贯彻了放宽经营范围和搞活经营等问题，确定只要市场需要，商店有能力经营的商品都可经营，工商行政部门和基层供销社不应任意干预和限制；以零售为主，批零兼营，商

店可以搞小额批发业务；开展与国营、供销社、乡镇企业和个体户的横向经营等。冲破了限制过多的禁区，扩大了经营范围和品种，从而一年中，经济效益有所提高，全县有40多个商店开展批发业务，批发额达272万元。143个商店年销售额2540万元，比1983年增长19%，实现利润32.14万元。

第三，落实经营承包责任制。在1983年实行集体经营承包的基础上，为进一步完善经营责任制，1984年12月，县人民政府批转了县社《关于集体商业“一包六改”的实施方案》。

一包：即经营承包责任制。采取一、集体所有、集体承包，超额利润分成和利润定额、超额归己；二、集体所有、个人承包或集体所有，分散承包；三、定额计件、分成折帐；四、职工离店、留职停薪，交纳营业税和积累的办法。

六改：即改革管理体制，从县到基层集体商业建立一条线管理；改革干部制度，以选举、招聘和任免相结合；改革劳动用工制度，由分配制改为合同制，能进能出；改革财务制度，扩大企业自主权；改革物价管理制度，适当放宽订价权限；改革经营方式，扩大经营范围，开拓新的服务领域。实行经营责任制和“六改”以后，打破了“大锅饭”，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增强了集体商业的活力。

1985年末，全县有县供销商业公司1个，区镇商业综合公司10个，商店143个，有职工1773人，全年销售额3170万元，比1984年增长24.8%，利润42.26万元，比上年增长31.49%，已拥有流动资金223.9万元，比上年增长27.2%。固定资金68万元，比上年增长28.3%，经济实力加强，集体商业更加巩固壮大。但随着市场的开放，个体经商者骤增，竞争激烈和退休保养人员多，费用支出大，全县尚出现亏损单位11个，亏损额15407元。

上虞县供销社联合社归口集体商业基本情况表（一）

1978年至1985年

年份	商店 个数	年末全 部人数	网点 个数	股 金 (万元)	公积金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全部流动 资金 (万元)	销售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年末退 休保 养 人 数
1978	80	1581	265	12.85	8.56	11.68	88.45	760.70	19.3	786
1979	48	1197	232	6.64	5.62	8.3	74.6	802	13.5	671
1980	108	1928	414	8.836	13.713	17.485	101	1340.50	23.40	714
1981	133	2296	489	7	22	26	123	1774	37	749
1982	132	1868	525	5.88			303	2088.9	37.77	725
1983	134	1863	561	5.82			361.37	2134	37.89	740
1984	143	1798	582	6.12	150	53	176	2540	32.14	710
1985	143	1773	567	17.4	116.09	68	223.9	3170	42.26	743

上虞县1953年各类私营商业改造前基本情况表(二)

行业类别	户数	从业人员			资本额(元)		1953年营业额(元)	
		合计	私方	劳方	固定资产	流动资金	合计	其中 批发
总计	4413	6686	6045	641	448651	720788	11747780	2149811
甲、纯商业类	3097	4102	3849	253	159250	502145	9026597	1703275
一、座商	991	1850	1616	234	154874	458751	5524089	179399
1、棉百业	564	1010	882	128	101670	344596	2405773	1648
2、副食品	423	820	717	103	52944	113328	2788578	169829
3、粮食	4	20	17	3	260	827	329738	7922
二、行商	172	174	174		643	15998	1523876	1523876
三、代理行	56	200	181	19	1254	3967	1020655	
四、摊贩	1878	1878	1878		2479	23429	957977	
乙、服务性行业	402	711	637	74	41874	17410	402103	
(一)饮食业	129	230	219	11	9407	6945	207213	
(二)服务业	263	402	366	36	28348	5024	88010	
(三)运输业	10	79	52	27	4119	5441	106880	
丙、工业手工业	913	1871	1557	314	247467	201077	2299951	446536
(一)手工制造业	445	887	786	101	61002	89888	979075	223562
(二)复制业	331	673	559	114	119504	95126	1280948	208355
(三)加工业	137	311	212	99	66961	16063	39928	14619
丁、农业	1	2	2		60	156	19129	

上虞县1956年底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情况（三）

改 造 形 式		行 业			总 计
		一、纯商业	二、饮食业	三、服务业	
1955年底私营商业	户 数	3215	333	386	3934
	人 数	4166	415	567	5148
已改造合计	户 数	2942	331	255	3528
	人 数	3822	411	300	4533
一、直接过渡	户 数	61			61
	人 数	181			181
二、公私合营	个 数	39			39
	户 数	199			199
	人 数	506			506
三、合作商店	个 数	94	10	7	111
	户 数	744	94	75	913
	人 数	1105	153	117	1375
四、合作小组	个 数	147	19	6	172
	户 数	1924	237	180	2341
	人 数	2008	258	183	2449
五、代购代销	个 数	14			14
	户 数	14			14
	人 数	22			22
未改造个体自营户	户 数	208	1	127	336
	人 数	265	3	261	529
转业及淘汰	户 数	65	1	4	70
	人 数	79	1	6	86

上虞县1963年底集体商业分行业情况表（四）

行 业	合 作 商 店				合 作 小 组			个 体 商 贩		附 注
	个数	门市部	人数	流动资金 (元)	个数	店或摊	人数	户数	人数	
总 计	194	683	2048	261006	65	202	302	40	40	银行贷款和 供销社铺底资 金81301元
一、商业小计	124	550	1395	198084	47	176	242	40	40	
百 货	18	88	198	42691	5	16	28	13	13	
酒 酱	13	44	148	22662						
水 果	21	68	255	17826	7	21	57	27	27	
日用杂货	9	25	87	17503	3	7	13			
国 新 药	1	1	5	2656						
旧 货	5	9	40	4524						
综 合 性	50	297	584	83724	28	128	128			
其 它	7	18	77	6498	4	4	15			
二、饮食小计	47	89	471	51254	3	3	9			
菜饭面食	37	63	367	39751						
水 作	10	26	104	11503	3	3	9			
三、服务小计	23	44	182	11668	15	23	51			
茶 店	1	1	7	310	5	8	20			
理 发	13	25	117	2379	5	10	21			
旅 馆	7	16	50	7400	3	3	7			
照 相	2	2	8	1579	2	2	3			

上虞县1985年底供销社系统归口合作商店分布情况(五)

归口单位	商店名称
县供销商业公司 (2)	百官陶杂商店 综合商店
百官商业综合公司 (7)	路东综合 车站综合 曹娥桥北商店 曹娥桥南商店 曹娥饮食商店 曹娥理发商店 佳美食品厂
崧厦商业综合公司 (23)	建山商店 废品商店 百货商店 春光百货商店 东市商店 新兴商店 为民商店 牛市街商店 崧厦旅馆 崧厦饭店 机面冷饮 理发商店 水作商店 益民水作店 照相馆 解放综合 新建综合 向前综合 港口综合 西塘综合 西华综合 章家综合 上湖综合商店
沥海商业综合公司 (10)	百杂商店 土产商店 照相商店 理发商店 水作商店 沥海饭店 点心店 沥东综合 三汇综合商店 沥海综合商店
谢塘商业综合公司 (9)	谢塘饭店 点心店 建材商店 水作商店 百蔬商店 理发商店 盖北综合 镇海综合 岑仓综合商店
小越商业综合公司 (11)	小越综合商店 蔬果水产商店 旅照商店 理发商店 建材商店 水作商店 驿亭综合 五夫综合 越东综合 双堰综合 横塘综合商店
东关商业综合公司 (28)	青春百货商店 春暖综合商店 木材商店 陶杂商店 健民药店 综合商店 利群杂货商店 春光照相商店 理发商店 水作商店 三八饭店 庆丰点心店 东关饭店 春雷化建商店 时颖商店 为民百杂商店 东关旅馆 道墟综合商店 道墟五交化商店 百杂商店 照相馆 综合服务部 水作商店 肖金综合 百杂商店 肖金饭店 长塘综合 长塘渔饮商店

归口单位	商店名称
汤浦商业综合公司 (6)	民丰商店 利民商店 汤浦饭店 上浦综合商店 上浦饭店 熔光理发店
下管商业综合公司 (5)	饮服商店 丁宅商店 岭南商店 陈溪商店 综合商店
章镇商业综合公司 (10)	章镇服务商店 章镇旅馆 章镇饭店 水作商店 百杂商店 综合商店 五交化商店 新兴商店 照相商店 理发商店
丰惠商业综合公司 (18)	瑞大商店 丰惠综合商店 丰惠饭店 大众饭店 妇儿商店 水作商店 百货商店 照相商店 五交化陶杂商店 百杂商店 糕面商店 理发商店 食品商店 通明综合商店 永徐综合商店 夹塘综合商店 谢桥综合商店 美味食品厂

说明：以上商店系调正合并后数字，比原有143家有所减少。